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博湖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巴财社〔2021〕28号，新财社[2020]300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实施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使用范围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流浪乞讨救助			
	申报（补助）条件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并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因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意外伤害、交通事故和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流浪乞讨人员。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8.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1年）				年度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人）	930
						临时救助人次（人次）	15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0%
						质量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时效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率（%）		≧90.0%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元/月/人）	500
						农村低保标准（元/月/人）	368
						临时救助标准	300-5000元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元/天）	2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0%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0%	